

|        |   |
|--------|---|
| 運用指引   |   |
| 素材名稱   |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看守所／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
| 教育議題   | 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   |
| 教育訓練主題 |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
| 建議實施對象 | 特定專業人員優先，亦適用於所有對象   |
| 建議研討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題式／研討工作坊</li> <li>2. 主題講座／講課</li> <li>3. 主題式走讀</li> </ol>  |
| 運用素材類型 | 遺址／場館   |
| 素材簡介   | <p>與海軍白色恐怖歷史相關的遺址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看守所<br/>白色恐怖期間，偵訊、拘禁海軍總部臺灣工作隊所逮捕的軍中政治犯及思想犯。</li> <li>●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br/>白色恐怖期間，威權政府以政治案件進行軍隊派系肅清，軍人遭受軍事機關不當逮捕後拘禁於此，以酷刑訊問取供。</li> <li>● 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空間未開放）<br/>現今的海軍鎮海營區，1949 至 1954 年為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li> </ul> |
| 探討議題   | 參照行政院公報不義遺址審定公告總說明，不義遺址定義為「威權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爰此，辨識不義遺址，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一、時序為威權統治  |

|                    |  |
|--------------------|--|
|                    | <p>時期（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二、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廣泛而多元，故促轉條例第 5 條加入「大規模」一詞，除可凸顯由國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p> <p>而不義遺址的保存的重要性，為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共同體的價值論述，亦為識別性、詮釋性、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以落實轉型正義。</p> |
| <p>研討指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導讀：軍中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li> <li>● 主題探討：搭配〈不義遺址資料庫〉，認識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的負責工作與單位沿革。</li> <li>● 主題探討：軍事審判系統與一般政治案件的審判系統有何差異？</li> <li>● 延伸討論：威權體制下，情治單位之間有時因為權力鬥爭或是派系傾軋而使某些人成為受難者，軍方也一樣嗎？兩者有何差別？</li> </ul>   |
| <p>素材取得方式</p>      | <p>若要參訪，請見延伸閱讀資訊。</p>  |
| <p>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網站】</b> 不義遺址資料庫</li> <li>● <b>【單本書籍節錄】</b> 吳俊瑩，〈二二八事件中海軍的彙報與應處〉，《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li> <li>● <b>【單本書籍節錄】</b> 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li> <li>●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保存不義遺址的內涵〉，《任務總結報告》</li> </ul>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相關法制的變遷〉，《任務總結報告》</li><li>● 延伸閱讀：不義遺址資料庫小旅行－海軍白恐秘史</li></ul> |
|--|---|